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

医疗设备购置（第四批）[重]

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312-GXJY

采 购 人：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一、总 则	26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开 标	31
五、资格审查	32
六、评 标	33
七、中 标 和 合 同	34
八、验 收	37
九、其 他 事 项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一、评标方法	41
二、评标程序	41
三、评标标准	44
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报价文件格式	58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三、商务文件格式	68
四、技术文件格式	75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四批）[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312-GXJY

项目名称：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四批）[重]

预算金额(元)：7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灭菌器

数量：2台

预算金额（元）：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9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
[http://202.103.240.162/b1ggzy/。](http://202.103.240.162/b1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 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电 话：0775-62356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流市清湖路5号

联系方式：刘干事 0775-620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

联系方式：19943128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9943128191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imnrom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3、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线上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到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采购预算（元）：790000（脉动真空灭菌器：330000元，甲醛灭菌器：460000元）；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2项产品甲醛灭菌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脉动真空灭 菌器	1台	工业 (制 造 业)	<p>基本性能要求</p> <p>为医院内消毒供应室提供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橡胶等物品的灭菌服务，满足相关行业无菌处理标准。</p> <p>1. 核心灭菌功能</p> <p>①利用饱和蒸汽+高温高压（如121℃/103kPa、134℃/205kPa等典型参数），确保杀灭包括细菌芽孢在内的所有微生物，使被灭菌物品达到无菌标准。</p> <p>②容积要求：灭菌室容积≥1200L，保障批量灭菌需求，提升处理效率。</p> <p>2. 脉动真空系统</p> <p>通过多次抽真空+注入蒸汽的“脉动”过程（通常3次及以上），高效排除灭菌室内的冷空气，保证蒸汽饱和度，避免冷空气阻隔导致的灭菌死角，大幅提升灭菌效果。需支持真空度（如≤-90kPa）和脉动次数的精准控制。</p> <p>3. 温度与压力精准控制</p> <p>①实时监测并精确调节灭菌过程中的温度和压力，确保参数稳定在设定范围（如灭菌温度波动≤±1℃）。</p> <p>②按预设时间维持灭菌条件（如121℃下灭菌20分钟、134℃下灭菌4分钟等），时间控制精度高。</p> <p>4. 程序自动化控制</p> <p>内置多场景灭菌程序（如“器械程序”“敷料程序”“液体程序”“快速灭菌程序”等），实现预真空→升温→灭菌→排气→干燥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无需人工逐段操作，既提升效率，又保证流程规范性。</p> <p>5. 干燥功能</p> <p>灭菌后对物品进行有效干燥（如通过持续真空或脉冲真空干燥），减少残留水分（干燥后物品含水率通常≤0.2%），避免潮湿导致的二次污染或器械锈蚀。</p> <p>6. 安全保护机制</p> <p>①双门联锁保护：灭菌过程中门锁强制锁定，防止蒸汽泄漏</p>

				<p>或人员误操作开门。</p> <p>②超温/超压保护：当温度/压力超出安全范围时，自动泄压、降温并停机。</p> <p>③断水/断电保护：断水时停止加热，断电时保存运行数据并支持后续恢复。</p> <p>④安全联锁保护：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联通加热产生蒸汽。</p> <p>7. 监测与记录追溯</p> <p>①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真密度等关键参数，便于操作人员监控。</p> <p>②自动记录并存储灭菌过程数据，支持数据导出、打印（如灭菌报告），满足医疗行业的质量追溯及法规要求。</p> <p>③可接入追溯系统，通过扫描枪扫描灭菌包和操作人员条码信息，相关信息可实时显示在触摸屏中，实现灭菌过程可追溯，便于管理与责任界定。</p> <p>8. 用户界面与操作便捷性</p> <p>①配备直观的操作界面触摸屏，支持：程序选择、参数自定义设置（如温度、时间、真空次数）；</p> <p>②运行状态实时查看、历史灭菌记录调取；</p> <p>③故障提示与简易维护指导，降低操作门槛。</p> <p>9. 合规性与适配性</p> <p>根据WS310-2016规范要求高温灭菌器每年要进行物温度压力等物理参数验证，生产厂家需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认可实验室对出厂设备可进行物理参数监测。</p> <p>▲10. 尺寸限制：因场地限制，设备外形尺寸长度（深度）≤1850mm，宽度≤1450mm，确保设备可适配安装场地，便于布局。</p> <p>11. 负责旧脉动真空灭菌器的拆除和新脉动真空灭菌器的安装。</p> <p>设备应支持与追溯系统对接，灭菌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器械回收-清洗-灭菌-发放”全流程追溯，便于院感部门实时监管，提升管理规范性。</p> <p>配置清单</p>
--	--	--	--	--

				(1) 主机1台; (2) 消毒车1台; (3) 外搬运车2台; (4) 质量证明书1套; (5) 使用说明书1本。
2	甲醛灭菌器	1台	工业 (制造 业)	<p>一、基本性能要求</p> <p>1. 容积：灭菌器容积应不小于140L，以满足一定规模的灭菌需求。</p> <p>2. 腔体结构与空间利用</p> <p>①腔体采用矩形设计，需实现空间的完全利用，确保内部容积得到最大化使用。</p> <p>②设计需以提升空间利用率为目，满足灭菌物品的装载需求。</p> <p>3. 腔体材质与强度</p> <p>①腔体材质选用优质航空铝材，具备高强度特性。</p> <p>②材质厚度需满足结构稳定性要求，确保腔体在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固，不易变形。</p> <p>4. 加热功率与升温效率</p> <p>①腔体加热系统需具备充足功率，以支撑快速升温需求。</p> <p>②预热阶段需能在较短时间内使腔体温度达到灭菌所需标准，减少等待时长。</p> <p>二、温度与压力控制</p> <p>1. 温度探头与控制</p> <p>①腔体壁温控制需配置多个探头，采用高精度类型，确保能准确检测并控制灭菌温度。</p> <p>②门板温度控制需配置探头，同样选用高精度类型，避免因甲醛冷凝对灭菌效果产生影响。</p> <p>③内室温度监测需配置多个传感器，每个传感器拥有独立通道，实现对内室温度的精准监测。腔体壁温控制探头数量：6个，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p> <p>2. 压力传感器</p> <p>产品需配置多个压力传感器，每个传感器拥有独立通道，可在灭菌过程中实时监测压力变化。</p>

				<p>三、结构与安全设计</p> <p>1. 主体保温</p> <p>保温方式需具备低导热系数、良好防火性能、强抗老化能力且需符合无毒环保标准。</p> <p>2. 密封门设计</p> <p>①密封门材质选用优质铝材，厚度需满足结构强度要求。</p> <p>②门体开启方式为顶杆驱动的电动升降结构，灭菌程序结束后需支持延时开门功能，保障人员操作安全。</p> <p>③配备门障碍开关，当开关接触到障碍物时，门体可自动下降，避免夹伤操作人员或损坏物品。</p> <p>④具备脚踏开关控制开门的功能，方便双手被占用时的操作者控制门体开关。</p> <p>3. 真空泵系统</p> <p>①采用双级抽真空设计，配置水环式真空泵与大气喷射器。</p> <p>②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因设备供电相序改变导致真空泵反转，进而向灭菌室反流油污。</p> <p>4. 抽空控制</p> <p>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对抽空管路进行控制，确保抽真空过程的精度。</p> <p>5. 管路材质</p> <p>管路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材质，连接方式采用卫生级卡箍，保障管路的卫生标准与使用可靠性。</p> <p>四、甲醛加注与溶液管理</p> <p>1. 加注方式</p> <p>①采用软袋灌装形式，通过垂直挂放的方式减少残留。</p> <p>②配备自动刺破加注功能，避免操作人员直接接触甲醛液体，保障操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p> <p>2. 甲醛溶液</p> <p>使用低浓度复方灭菌剂，采用一次性软袋进行灌装，确保溶液使用的洁净度与便利性。</p> <p>3. 报警功能</p> <p>具备甲醛溶液余量不足的报警功能，当溶液存量低于设定标准时，能及时发出报警提示，避免影响灭菌流程。</p> <p>4. 加注控制阀门</p>
--	--	--	--	---

			<p>采用进口电磁阀对加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甲醛加注量的精确性，保障灭菌效果稳定。</p> <p>五、纯水系统</p> <p>▲设备内置纯水制备系统，电导率小于5 μS/cm，带有反渗透及紫外线杀菌功能，符合《WST 649-2019 医用低温蒸汽甲醛灭菌器卫生要求》中规定的符合药典要求。</p> <p>六、空气过滤</p> <p>配备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小于等于0.2 μm，保证进入灭菌腔的空气质量。</p> <p>七、控制与显示系统</p> <p>1. 控制器</p> <p>采用PLC控制系统，以保障设备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确保各项灭菌程序精准执行。</p> <p>2. 显示屏</p> <p>配备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需满足操作便利性与信息查看清晰度要求，方便操作人员快速完成参数设置、程序选择及运行状态查看。</p> <p>3. 显示内容</p> <p>触摸屏需实时显示关键运行数据与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温度、压力、运行时间、循环模式、当前过程阶段，以及各类报警提示信息，确保操作人员全面掌握设备运行情况。</p> <p>4. 甲醛用量显示与打印</p> <p>设备运行过程中，触摸屏需实时显示甲醛用量；同时，该用量数据需同步记录至打印文件，随灭菌记录一同输出，实现用量可追溯。</p> <p>5. 打印功能</p> <p>①配置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需具备长期保存性能，且通讯传输速率需满足数据实时输出要求，避免信息延迟或丢失。</p> <p>②打印内容需涵盖灭菌全流程关键信息，包括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与结束时间，同时需连续记录灭菌过程中的压力、温度变化，各阶段时间及结束状态等数据，形成完整的灭菌过程档案。</p> <p>③对于标准规定的灭菌温度、压力、时间等关键参数，运行</p>
--	--	--	--

			<p>过程中需在触摸屏实时显示，并同步打印至记录文件；若关键参数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设备需自动触发报警功能，及时提示异常并记录相关信息。</p> <h3>八、追溯与程序设置</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溯系统接入 支持接入追溯系统，通过扫描枪扫描灭菌包及操作人员对应的条码信息，相关数据可实时显示在设备触摸屏上，实现灭菌流程与人员操作的可追溯管理，便于后续流程追踪与信息核查。 2. 程序数量与运行时间 设备具备两种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灭菌程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灭菌需求。 两种程序分别对应不同的运行时长，低温程序运行时间相对较长，高温程序运行时间相对较短，可根据灭菌物品特性与效率需求灵活选择。 3. 倒计时显示 配备倒计时显示功能，能够根据灭菌腔内实际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并显示剩余运行时间，帮助操作人员直观掌握程序进度，更合理地规划后续工作安排，提升操作效率。 <h3>九、操作便利性</h3> <p>操作高度不高于900mm，降低操作高度，方便操作人员进行各项操作。设备支持与追溯系统对接，灭菌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器械回收-清洗-灭菌-发放”全流程追溯，便于院感部门实时监管，提升管理规范性。</p> <p>配置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1台； (2) 快速生物监测仪1台； (3) 产品质量合格证1份； (4) 使用说明书1本和操作流程图1份。
--	--	--	---

▲商务要求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p> <p>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不低于三</p>
-----	--

	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p> <p>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p> <p>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年至少4次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设备保养，同时出具相应报告。</p> <p>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质保期内如有配件更换，需按原厂配置标准进行更换。</p> <p>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p> <p>7.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p> <p>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采购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p> <p>①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供应商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p> <p>②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p> <p>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p> <p>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供应商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供应商凭此据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p> <p>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p>

	<p>⑥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p> <p>9.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p>
付款方式	<p>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时优先考虑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若存在政府专项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进度款时，甲方承诺通过其他渠道及时付清差额部分。</p> <p>1.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医学装备科办公室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第三次，余下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p> <p>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p>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采购合同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p> <p>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4. 供应商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p> <p>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6. 采购人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采购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需采购人配合的，采购人应在不违</p>

	<p>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p> <p>7. 货物商检由供应商负责申报。</p> <p>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9. 验收时，确保设备验收时，确保设备外观完好、配件齐全、运行正常，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进行逐项测试。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及相关技术资料。所有验收记录须由供应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p> <p>10. 验收时，确保设备无密码锁定设备不能开机及使用，无远程控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行为。</p> <p>11. 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p> <p>1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p> <p>13.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HIS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HIS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p>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p> <p>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3.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p>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格式自拟);</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p> <p>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请提供);</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包括: (1) 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 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银行账号：8520 0500 0000 0001 04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须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例：YLZC2025-G1-810312-GXJY 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u>；邮寄地址：<u>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u>，（收件人：李工，联系方式：1994312819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p>

	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2. 投标文件提交起始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3. 投标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
23	1. 开标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2. 开标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
24. 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分钟</u> 。
25.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不限</u> 项。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u>3</u>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量保证期限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43128191；</p> <p>通讯地址：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40.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计算收取。</p> <p>3. 开户名称：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5200500000000010450</p>
4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间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量保证期限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分。</p> <p>(7) 低价说明</p> <p>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63分)	<p>(1) 基本分（满分6分）</p> <p>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6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2) 设备性能分（满分12分）</p> <p>①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一项加2分。（满分4分）</p> <p>②对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一项加2分。（满分8分）</p> <p>注：1、投标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或厂家印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评定为正偏离。</p> <p>2、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就配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详细，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17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质量保证措施，项</p>

			<p>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p> <p>四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产品图册及保养方法，各阶段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步骤，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承诺提前供货，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提前交付。</p>
		售后服务方案分（20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就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团队、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护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p> <p>二档（10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p> <p>三档（15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护方案等可行、较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p> <p>四档（20分）：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故障解决措施、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备品备件及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护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提供定期回访和维护保养计划内容完备，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售后服务。</p>
3	商务分（满分7分）	体系认证（3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p>
		业绩分（3分）	<p>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3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项目</p>

		<p>(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p> <p>注: 需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不计分。</p>
	政策分 (1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 满分0.5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0.5分, 满分0.5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无效。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

6.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A≤**≤B”或“**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A”、“**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A”、“**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9.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 广西北流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 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 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收到货后5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 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二到三次现场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①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 发生性能故障, 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 换货或修理。退货时, 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产品自售出之日起15日内, 发生性能故障, 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 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 修理两次, 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商品, 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 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 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 自送修之日起超过90日未维修好的, 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 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 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 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 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够正常使用30日以上。

2.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注：与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不一致的按采购需求要求），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

3.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不低于叁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时优先考虑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若存在政府专项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进度款时，甲方承诺通过其他渠道及时付清差额部分。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医学装备科办公室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第三次，余下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 第十二条、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北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5-623196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

北流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 _____

地 址 : _____

姓 名 : _____ 性 别 : _____

年 龄 : _____ 职 务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 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标标准”具体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技术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及目录。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